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东阳市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 选址审查意见

东阳市民政局：

贵单位申请的养老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材料收悉，经审查，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选址情况：

1、该项目规划选址位于东阳市吴宁街道迎宾大道以西，城南东路以北区块。项目用地面积 4.7989 公顷。

2、经审核，同意规划选址。

二、用地预审情况：

1、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有关政策和要求，拟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2、项目拟用地 4.7989 公顷。该项目符合《东阳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3、项目应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尽量少占耕地，

尤其是水田。

4、经审核，项目用地地区没有甲类矿产压覆，但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项目，需做好地质灾害评估工作。

5、建设单位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补偿安置，并将相关费用应列入项目投资预算中，且项目用地应按法定程序和权限报批。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7日